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付款，在当月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可后，提供学校主管部门签署的当期值守人员考核情况记录，包括当期考勤记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在下个月支付当月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铜陵学院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起始时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值守人员进驻学校履行正常值守工作日），如中标人年度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年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铜陵学院现有翠湖、育秀两个校区，校园占地面积 1310 亩，各类校舍面积 489311.2 平方米，学校设有 14 个二级学院（部），现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2 万余人，成人教育在籍生 800 余人。

安全管理处全面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下设消防科负责监督、检查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质量，并指导值守人员对校内突发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本项目负责翠湖校区、育秀校区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

三、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消防中控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公安部关于推行〈消防中控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通知》(公消[2008]273 号)、公安部消防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消防中控室的值班管理及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具体如下：

- 1) 消防中控室日常值班（含消防中控室的保洁服务）；
- 2) 建立消防中控室管理制度；
- 3) 健全消防中控室管理资料；
- 4) 处置火灾与处理消防设施故障问题；
- 5) 规范消防中控室常用装备；
- 6) 消防设施日常巡查等工作。

四、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的工作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消防值守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消防值守工作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反映迅速，处置有力。

（二）服务要求：

1. 自行配备值守人员服务所需的服装、劳保等用品；
2. 工作时须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
3.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规范标准；
4. 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消防方面（含消防相关水、电方面）等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火情，及时报告各类消防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5. 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
6. 值守人员做到“七不准”：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打瞌睡，不准与无关

人员闲聊，不准饮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听音乐、打牌、下棋、看书等。

（三）消防中控室值班时间和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公消[2008]556 号）文件要求，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初级）技能及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每班人员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大于 8 小时。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中控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中控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中控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3. 未经消防科允许，不得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4. 其他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如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在火灾情况下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四）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信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1. 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2. 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3. 火灾确认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4. 立即启动学校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报告学校安全管理处消防科。

（五）队伍建设和管理要求：

1. 结合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消防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2.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须设项目经理一名，负责值守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和协调工作。

3. 中标公司须保持值守人员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更换。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安全管理处并经校安全管理处同意；更换值守人员的，须提前十五天通知校安全管理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值守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及时报校安全管理处备案。

5. 中标公司须确保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值守人员的工资及待遇，每季度将值守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流水清单）报校安全管理处备案。否则，由此而造

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将由中标公司承担，校方概不负责。投标文件中须予以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值守人员食宿自理。

(六) 人员素质要求：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身心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无心脑血管病、传染病、精神病史等疾病人员。

3. 工作责任心强，反映灵敏，具有一定的应变处置能力。

4. 男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体重不超过 80 公斤或具有一定的水、电维修基础知识的中共党员。

5. 至少设班长两名，队长一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队长应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五级（初级）及以上具有驾驶证 C1 及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班长、队长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项目经理要求：

1、须从事相关服务工作五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中共党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物业服务业务培训和消防技能培训，上述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经理应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 中标公司日常管理：

1. 中标人须至少派驻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

2. 项目经理负责对值守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从业知识培训，并进行管理与监督，确保值守人员在校内无违规、违纪、违法事件发生。

3. 值守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正规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高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九)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中标公司在校方安全管理处领导下，落实学校消防整体方案，并结合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投标前须到现场勘测。

2. 项目经理须与校安全管理处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至少每星期一次向校安全管理处汇报所承担的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

须及时报告。中标公司每个月对值守人员检查不少于两次，经常与校安全管理处沟通交流，了解值守人员工作情况，针对不足，及时整改。

3. 值守人员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校安全管理处核查。

4. 协同其他消防安全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辖区消防应急、地方综治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十）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校方要求消防人员人数为 18 人（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校方所要求的需求人数。投标人投标时须根据国家劳动法规考虑人员工作、轮休时间安排等因素，只可适当增加人手配比，并体现在工作安排方案中。具体人员岗位设置要求如下：

白班（7:00—15:00）小夜班（15:00—23:00）大夜班（23:00—7:00）

1. 中控室（逸夫楼）（4 人）：白班：1 人；小夜班：1 人；大夜班：1 人。调休 1 人。

2. 中控室（大学生活动中心）（4 人）：白班：1 人；小夜班：1 人；大夜班：1 人。调休 1 人。

3. 中控室（育秀校区综合楼）（4 人）：白班：1 人；小夜班：1 人；大夜班：1 人。调休 1 人。

4. 微型消防站（6 人）：白班 2 人；小夜班 2 人；大夜班 1 人；调休 1 人。

投标人须根据校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日常工作和轮休时间安排方案。

五、值守服务质量评估管理及风险责任

（一）校安全管理处依据《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监管实施细则（暂行）》的相关规定对值守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中标公司进行管理和考核。

（二）校方采取日常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具体方式见《铜陵学院中控室值守服务监管实施细则（暂行）》。

（三）如发生责任事故，将依据《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监管实施细则（暂行）》予以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四）值守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中标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中标公司负责调解与处理，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中标公司在值守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物业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

义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器材购置费用、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大病医疗、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上下班交通以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 中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费用。

3. 服务期内因省、市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中标人应酌情予以调整，该风险供应商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4. 投标报价组成：

(1) 不可竞争费用：

包括 18 名中控值守、微型消防站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工会教育经费和税金。所有人员工资不低于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2060 元/人/月，不含保险、津贴等补助）。乙方必须承担安保队伍所有人员 18 人的社会保险费用，不低于铜陵市最低标准 1016.65 元/人/月。工会教育经费不低于人员工资的 3.5%，一般纳税人税金 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 3.36%；**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以上标准，否则视作该投标无效。**

(2) 可竞争费用：

1) 消防巡逻车辆及消防器材费：

①巡逻交通工具配备：在校服务中标企业应配备四轮电动巡逻车不低于 1 辆；

②通讯装备配备：对讲机配备不低于 6 台。

③微型消防站进行翻新粉刷、维修费用。

(3) 中控值守服装费：值守人员（18 人）服装费必须保障每人配置制式消防服夏装、春秋装、冬季大衣及附属装备。**投标报价中应体现该部分费用，无报价清单投标视为无效。**

（4）其他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利润、税金和值守人员（18 人）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等费用。

投标报价表（参考此表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年）	备注
1	中控值守人员工资（不含保险、津贴等补助）		此项费用必须满足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低于标准和要求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中控值守人员社会保险费、工会教育经费和税金		此项费用必须满足铜陵市最低标准要求，低于标准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消防通讯装备及巡逻车辆		此项报价为 0 元或明显不合理，投标视为无效。
4	消防服装费		此项报价为 0 元或明显不合理，投标视为无效。
5	微型消防站简单维修（线路改造、灯箱更换等）		此项报价为 0 元或明显不合理，投标视为无效。
6	税金		此项报价为 0 元或明显不合理，投标视为无效。
7	其他费用（含管理费）		此项报价为 0 元或明显不合理，投标视为无效。
合计			

七、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室值守服务监管实施细则（暂行）及铜陵学院消防中控值守服务工作考核表

注：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中，除明确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外，其余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响应即可。